



醉驾案件的 办理思路与方法

浙江海州律师事务所 李鸣杰主任





一、醉驾案件的特点

1 定性明确

2 量刑空间小

3 案件事实简单、清楚

4 定罪量刑的核心证据单一

5 行政与刑事交叉

简单案件？

疑难复杂案件？

二、醉驾案件的办案思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乙醇检验报告》

两个基本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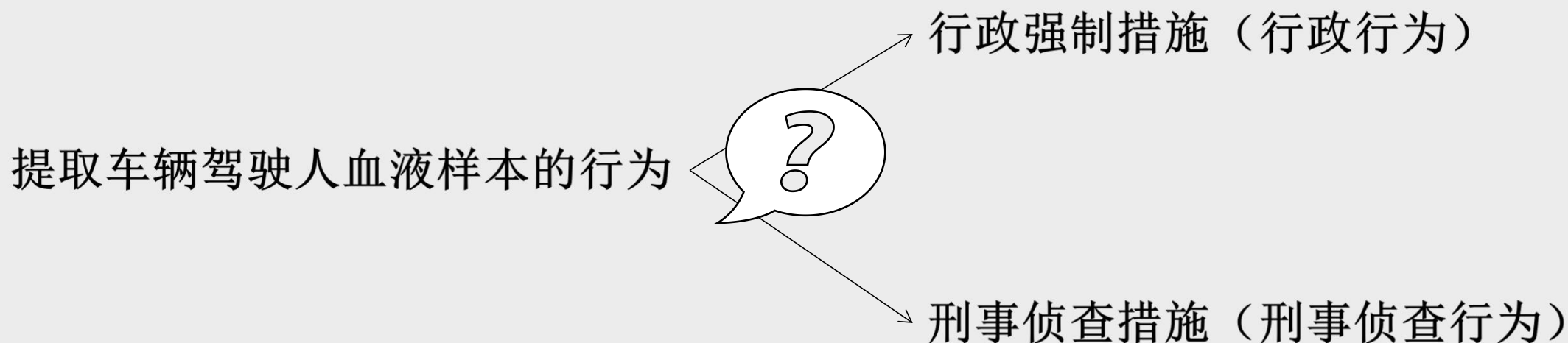
检材（血样）收集
程序的合法性审查

非法鉴定意见
的排除



三、检材（血样）收集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实物证据的鉴真

1. 法律层面的合法性审查



个人认为：抽取血样的行为应当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行为）

- 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039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编号: 3304003000244436

当事人: 联系方式:

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号码: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区、市) 杭州市 市 准驾车型 C1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当事人于 2014年12月3日 22时51分在 实施

违法行为, (代码 1124), 根据: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第 1 款第 1 项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5 条第 1 款第 1 项
- 《浙江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条第 款第 项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条第 款第 项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条第 款第 项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收缴物品
- 扣留机动车 扣留非机动车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检验血液/尿样 拖移机动车 扣留机动车行驶证

请持本凭证在 15 日内到 接受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公安局或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有无异议: /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凭证同时作为现场笔录

第二联: 附卷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湖里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编号: 350206320

当事人: 联系方式:
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号码: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发证机关: 吉安地区公安处车辆管理所
准驾车型: C1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当事人于2017年05月08日01时02分在县黄路...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
拖移机动车;

请持本凭证在15日内到湖里大队处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申请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警察: 蔡
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有无异议: /
当事人签名:

备注: 本凭证同时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技术层面的合法性审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5.3.1条

《浙江省公安机关血液中乙醇检验工作规范》



抽血规范

消毒剂

盛装容器

标识及封装规范

涉嫌酒后驾车驾驶人血样提取登记表

3. 发现合法性问题的途径

《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

同步录音录像（执法记录）

驾驶人姓名	[模糊]	性别	男	年龄	[模糊]岁
简要案情及检验理由	当事人 [模糊] 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56 分，在 [模糊]，因涉嫌酒后驾车被交警查获，经实施呼吸检测，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对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签署意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配合呼吸检测或者拒绝接受呼吸检测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药品驾车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5 条、《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33 条规定，决定抽取血样（尿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尿液	时间：	2014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58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尿液	地点：	慈溪市人民医院			
医务人员填写	1 号样本盛装容器名称	玻璃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血 <input type="checkbox"/> 尿量	4 ml	
	2 号样本盛装容器名称	玻璃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血 <input type="checkbox"/> 尿量	4 ml	
医务人员填写	消毒液名称	无酒精消毒液	密封方法	拧紧瓶盖，用白胶布贴紧	
	医务人员签名	[模糊]			
通知被检人家属情况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检人提供联系方式：电话（手机） [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被检人拒绝提供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检人提供联系方式不真实，造成无法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造成无法通知（原因说明：）。				
当事人和见证人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知本人家属（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系上本人家属。 当事人签名：[模糊]		见证人单位： 见证人电话： 见证人签名：		
办案人说明和签名	[模糊]				2014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58 分

四、非法鉴定意见的排除，科学证据科学吗？

1

鉴定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

检材与《血样提取登记表》的记载不一致

3

检材的流转、保管、送检等各个环节缺乏清晰的证明

4

鉴定程序违反规定

5

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6


“乙醇检验报告”，即鉴定意见的形式严重不符合相关规定

7

鉴定意见的定量结果，没有注明不确定度

1. 鉴定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社会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公安机关内设的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鉴定人资格证书》

检察机关内设的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资格证书》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当具备“在业务范围内进行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鉴定委托。
- ◆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并可靠性考核合格。”
- ◆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为司法机关作出裁决，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2.检材与《血样提取登记表》的记载不一致



3.检材的流转、保管、送检等各个环节缺乏清晰的证明

《浙江省公安机关血液中乙醇检验工作规范》

第三条：“血液样本（以下简称血样）的取样和送检应符合以下条件：……（四）提取的血样应放置在冰箱冷藏区（4℃）保存，并应在24小时内送检（节假日除外）；遇特殊情况的，送检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五）血样应在采取保温措施条件下由民警负责送检，在运输环节尽可能避免激烈震荡、摇晃。禁止在高温天气（气温高于30℃）下未采取保温措施直接送检。（六）血样的物证包装袋不得拆封和破坏，直至受理检验。”

第四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检验鉴定机构不予受理：（一）非民警送检的；（二）物证包装未密封或有拆封破坏痕迹的；（三）物证包装封口处无相关人员签名或者当签名不齐全时未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以及封口处无封装时间标识的；（四）单支试管血样量少于3mL的；（五）血样有凝固或严重腐败现象的；（六）首次检验的血样送检时间超过抽血时间72小时的；（七）重新鉴定的血样送检时间超过抽血时间30天的；（八）其它不符合法律及有关程序规定情形的。”

4. 鉴定程序违反规定

(1) 实际只有一名鉴定人员实施鉴定，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的规定。

(2) 是随意使用鉴定标准。

目前在车辆驾驶人血液乙醇的检验检测上，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鉴定标准是《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842-2009）《生物样本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

5. 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在鉴定时不做血液乙醇的定性分析。

(2) 任何一个标准都规定血液乙醇含量的定量分析，必须进行平行检测，必须计算相对相差，以两个样的平均数作为最终结果。

6. “乙醇检验报告”，即鉴定意见的形式严重不符合相关规定

《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八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司法部印发的《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司法鉴定文书由封面、正文和附件组成。司法鉴定文书正文应当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检案摘要、检验过程、检验结果、分析说明、鉴定意见、落款、附注。其中检验过程应当写明鉴定的实施过程和科学依据，包括检材处理、鉴定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内容。司法鉴定文书附件应当包括与鉴定意见、检验报告有关的关键图表、照片等以及有关音像资料、参考文献等目录。附件是司法鉴定文书的组成部分，应当附在司法文书的正文之后。

7. 鉴定意见的定量结果，没有注明不确定度。

再精密的仪器也有误差

基本情况

1. 委托单位：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送检人：[]
3. 受理日期：2016年05月08日
4. 送检检材：真空采血管封装血液样品一份(物证袋封装，标记有“即波”字样；真空采血管密封良好，标记有“即波”字样；检材量约为2.5mL)
5. 鉴定要求：检验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
6. 检验日期：2016年05月08日
7. 检材编号：20160105154-1

二、案情摘要

据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书载：2016年05月07日23时48分，[]驾驶川[]号小型轿车在[]往大丰方向3公里处被挡获。

三、检验方法

GA/T 842-2009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四、检验结果

所送[]血液样品乙醇浓度为 $210.8 \pm 11.2 \text{mg}/100\text{mL}$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为5.3%，包含因子 $k=2$ ，置信水平约为95%)

鉴定人：法医[] : []
资格证书编号 : 20145101[]
主检法医[] : []
资格证书编号 : 2014510110383
授权签字人：主任法医[] : []
资格证书编号 : 200551011001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八十五条 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
-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三）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四）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 （五）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 （六）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
- （七）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 （八）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
- （九）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THANKS

